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1號

聲 請 人 王淑冬會計師

相 對 人 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永仁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112年度抗字第35號）
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檢查人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並應由相對人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至113年7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聲請人已完成檢查工作，並於114年4月17日出具「帳務檢查執行報告」（下稱檢查報告），依如附表所示之工作內容及服務工時，以時薪新臺幣（下同）5,000元計算，請求核定總報酬額為150,000元，爰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等語。

三、相對人董事及監察人共同陳述意見略以：本公司認為檢查費

01 用應由第三人即聲請人之股東盧紫櫻支付。若仍認本公司應
02 給付檢查費用，請審酌本公司帳務單純簡單，所投資標的，
03 僅為長期持有一間上市公司股票及一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04 每年坐領一次股息分紅，並未頻繁買進賣出投資標的，應不
05 致耗費許多查核工時及花費9小時撰寫報告，又執行報告之
06 附件皆為本公司提供之原始資料，本公司認為檢查人聲請之
07 費用應減為50,000元等語。

08 四、經查，第三人即聲請人之股東盧紫櫻前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
09 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院於
10 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
11 人之檢查人。又聲請人經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後，已完成
12 相關檢查工作等情，業據其提出檢查報告為證。經本院核閱
13 聲請人上開檢查工作之內容，衡量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額50,0
14 00,000元之公司，且相對人先前因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
15 礙、拒絕及規避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裁
16 罰罰緩，是聲請人因而需多增加心力向相對人取得檢查文件
17 資料與原始憑證，又聲請人查核相對人自108年起至113年7
18 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分別列出執执行程序及發現
19 之事實，並就帳目需確認部分逐一詢問相對人，將相對人回
20 覆內容詳載於檢查報告中，並就回覆不合理情形亦於檢查報
21 告中詳述，足見檢查報告之撰寫需經詢問、比對、分析等程
22 序耗費相當心力始能製作完成，並非相對人所稱公司帳務單
23 純等語，參照如附表工作內容及之工時，檢查人亦無浮報工
24 作時數之情，是本院綜合上情，斟酌聲請人上開檢查工作之
25 內容、所付出之勞力、時間及檢查之結果，爰酌定聲請人之
26 檢查報酬以150,000元為適當，並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雖
27 辯稱檢查人費用應由盧紫櫻負擔等語，惟顯與非訟事件法第
28 174條規定不符，自非可採。

2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
30 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人員	人數	工時
113.09.26	外勤前查帳規劃與底稿	會計師	1	1
113.10.17	外勤-陳妙泉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	1	2.5
113.10.17	整理查核底稿與彙列待補資料清單	會計師	1	1
113.10.22	彙列各年度日記帳分錄問題	會計師	1	2
113.11.12	撰擬法院進度回覆函	會計師	1	0.5
113.11.25	檢查陳律師MAIL來的資料	會計師	1	0.5
114.01.07	電子檔帳務資料檢查	會計師	1	1.5
114.01.07	電子檔帳務資料檢查	會計師	1	2.5
114.01.09	電子檔帳務資料檢查	會計師	1	1.5
114.01.10	電子檔帳務資料檢查	會計師	1	2
114.01.10	電子檔帳務資料檢查	會計師	1	4
114.01.14	外勤-陳妙泉律師事務所檢查傳票	會計師	1	3

(續上頁)

01

114.01.14	問題彙整與發MAIL	會計師	1	1
114.02.12	瀏覽前項問題回覆內容	會計師	1	1
114.04.17	撰寫檢查報告	會計師	1	9
共計				33